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被告 楊承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338元，及其中511,269元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255號卷第3、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9,758元（計算式：519,338元＋詳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6日止之利息420元＝519,75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簡芳敏

附表：

類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別	(新臺幣)					(新臺幣)
利息	511,269元	115年3月14日	115年3月16日	(3/365)	9.99%	419.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420元